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证券代码:002113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洁。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未低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31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82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219,96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与点点乐的股东签署了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27日与点点乐的股东签署了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8.00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价收购该等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近三年，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长幅提升，预计未来在弥补亏损后公司可以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进行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审核、评估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已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

重大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2、交易无法达成风险

（1）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下滑或标的公司方自身因素等情况导致标的公司方违约、收购失败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下滑或认购对象自身因素等情况导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3）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亦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点点乐的盈利承诺方承诺点点乐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点点乐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标的公司在研游戏推迟上线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在研的网歌游戏《契能劲舞团2》、《全民恋爱》的研发进展较原预期均有所推迟。标的公司正加快推进游戏的研发完善，但在研游戏未来推出计划仍可能受到玩家偏好、移动网络技术革新、市场竞争、游戏内容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在研游戏开发进度再次偏离预期，带来游戏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点点乐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为轻资产运营，相对于游戏行业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点点乐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要在未来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新进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出现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点点乐在2015-2017年度中某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承诺的利润数，其差额部分应由点点乐股东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各自持有点点乐的股权比例向天润控股补偿。由于本次交易对价96,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在股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次向点点乐股东支付59,000.00万元，剩余部分将在2015-2017各年度相关审核报告（即《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分三次分别支付7,000万元，因此在业绩补偿期，如点点乐无法实现承诺的利润，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仍确定的股份及尚未支付股权交易款对应的金额合计低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之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某一交易对方可能因地位权利的完整行业绩补偿承诺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收购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整体转型为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员工素质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没能够及时提高，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管理层方案或业绩承诺而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需要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速度的增长。鉴于此，若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的不利情形，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如降低研发支出、推迟产品研发计划、提前透支未来收入等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当期收入和利润。

8、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03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报表下的未分配利润为-22,196.98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转全额继承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9、母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申请人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未能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申请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润控股、申请人、发行人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点点乐、标的公司	指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润华创	指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	指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点投资、上海乐点	指	上海乐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逸帆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创铭石	指	新余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城信阳	指	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丽妃慧	指	新余市贵丽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翠壁华峰	指	新余市翠壁华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乐点	指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兵马奔腾	指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盛景	指	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乐润点	指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安略	指	南京安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同创	指	深圳前海君联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创基金	指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君联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京创华荣	指	新余市京创华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财效胜	指	新余市融财效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财银信	指	新余市京财银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祈愿卓慧	指	新余市祈愿卓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享富途	指	新余市创享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联银泰	指	新余市丰联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创世纪	指	新余市君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伟业	指	新余市君联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股东	指	新余市贵丽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pple Inc.	指	美国苹果公司
品酷科技	指	品酷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百度紫桐	指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侠娱	指	上海侠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TC	指	VTC?MOBILE?SERVICES?JOINT STOCK?COMPANY
陌陌科技	指	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陌陌	指	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社交软件
《陌陌劲舞团2》	指	陌陌科技授权点点乐开发的一款游戏，由点点乐负责研发，由陌陌科技负责在其平台推广及第三方平台的推广，《陌陌劲舞团2》考智定名，在不同平台运营推广时陌陌科技会根据当时市场推广情况采用具体名称
UC九游	指	UC九游是UC优视旗下游戏平台，全面负责UC游戏业务
《心动劲舞团》	指	陌陌科技在UC九游平台推广运营的《陌陌劲舞团2》游戏产品的具体取名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贵丽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世俊、梅久华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贵丽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世俊、梅久华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天润控股及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点点乐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指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由天润控股及原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点点乐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天润控股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润控股名下之日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国务院指定的法定假日（依据国务院对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的任何年度安排而调整）以外且中国的商业银行进行营业的任何一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预案（修订稿）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流水	指	网络游戏用户在游戏运营平台上对游戏标的物的充值金额
注册用户数	指	每款游戏中注册的游戏账号数量合计
CPS	指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费用金额
Apple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经营的网络电子产品下载运营平台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Tianrun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股票简称：	天润控股
股票代码：	00211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麦少军
公司成立时间：	1989-04-02
公司上市日期：	2007-02-08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2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邮政编码：	414000
电话号码：	0730-8961198
传真号码：	0730-8961178
公司网址：	www.trfz.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尿素、液氨、甲醇、农用碳酸氢铵及复合肥；销售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受设施）、IT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销售、安装公路金属防护栅；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及物业租赁；酒店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互联网+”时代下，移动互联网游戏迅速发展

互联网深刻地改变人们学习、工作及生活状态，引领社会发展前进，“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是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2015年3月5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渗透及改变。移动互联网作为互联网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在3G、4G技术的应用及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下为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注入较大能量，“互联网+”将形成“移动互联网+”重要分支支撑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变。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底，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较2013年增加3,672万人，使用手机终端上网人群占比提升至85.8%，极大促进着包括手机游戏、移动搜索、移动视频、移动支付等在内的移动应用产业快速发展。

游戏是目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娱乐元素，在“互联网+”时代引导，互联网游戏产业发展欣欣向荣，其中移动互联网游戏产业正飞速发展。据《201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的总体实际销售收入为1,114.80亿元，较2013年增长37.70%，连续四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274.90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144.60%，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把握移动互联发展契机，逐步实现业务优化

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尿素、碳铵、液氨、粗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目前已退出化工生产业务，正处于转型阶段，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业暂不突出，亟需寻求适合转型的业务领域。在“互联网+”时代引导下，移动互联网游戏产业正飞速发展，其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从业企业多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消费者单次消费金额小，消费周期短、用户累计较好，行业整体前景向好，正是公司适合转型的业务领域。

据此，公司时刻关注移动互联的发展契机，将以本次交易作为公司整体业务转型的重要布局，启注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持续回报全体股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动业务转型、奠定多元化综合发展的重要基础

点点乐致力于移动平台休闲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以研发精品游戏为发展战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以品质取胜。

点点乐依托创始研发团队，长年从事网络游戏行业，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和引进，开发出融和社交、时尚、竞技、休闲等元素的3D音乐舞蹈手机网游——《恋舞OL》，以人种核心操作模式、多途径的开放交互及社交功能、流畅闪耀的3D动作画面和流光炫荣赋予玩家差异化赛好操作模式、增强情感交流及游戏粘性，目前标的公司与360、UC、百度、91、品格科技、VTC、MOBILE等国内外多家知名游戏平台或广告联盟平台合作推广运营，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成功上线运营《恋舞OL》。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境内外累计注册用户达2,555万人，累计总流水已达28,173万元，成为移动端音乐舞蹈游戏类的优秀产品，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口碑。通过长期实践，公司研发团队对移动休闲网络类型游戏的核心玩法设计、玩家偏好把握以及基础技术架构等方面已形成丰富经验和深刻理解，同时积累了移动休闲网络类型游戏的用户规模基础，为后续储备游戏项目有效开展形成良好铺垫。

点点乐作为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优秀企业，将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注入互联网游戏、休闲娱乐文化产品等优秀资产，促使公司转型成以移动互联网游戏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奠定了公司未来多元化综合发展的重要基础。

2、借力移动网络游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点点乐100%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即项净利润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除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赖金锋控制，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82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0,219,96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06,655	27,666.67
2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324	22,133.33
3	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62,662	11,066.67
4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8,189	8,000.00
5	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8,189	8,000.00
6	朱洁	5,188,945	6,133.33
	合计	70,219,964	83,000.00

（三）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80,500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天润控股	购买点点乐100%股权项目	80,000.00	80,000.00
2	天润控股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80,500.00	80,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3263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80,114.35万元，评估增值77,224.38万元，增值率2,672.15%。

根据公司与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80,000万元。

六、盈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盈利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点点乐100%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分别向本公司转让点点乐36.00%、24.00%、20.00%和20.00%股权的新余市贵丽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点点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8,125.00万元、10,150.00万元。

（二）利润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盈利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若点点乐当年度未能达到原股东向天润控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控股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原股东。

2、减值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8年6月30日前，天润控股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天润控股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其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天润控股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支付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3、股票方式补偿

点点乐原股东需向天润控股进行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天润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按一定规则进行补偿。

（三）利润奖励及奖励方式

承诺期满，若点点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总额超过原股东的承诺，则超出承诺部分利润的50%，由点点乐作为奖励按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点点乐的股权比例支付给原股东，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点点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点点乐100%的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指标	标的公司（点点乐）		上市公司	占比（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比较结果
	财务数据、交易价格	孰高			
资产总额	3,873.76 80,000.00（交易价格）	80,000.00	11,877.50	673.54%	占比>50%
营业收入	5,450.91	1,678.95	324.66%	占比>50%	
资产净额	2,889.95 80,000.00（交易价格）	80,000.00	9,461.11	845.57%	占比>50%，且标的公司资产净额指标大于5,000万元

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来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来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交易价格为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指标均达到相关指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质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金锋控制的恒润互兴已于2015年3月31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5年5月27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以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赖金锋控制的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赖金锋控制的恒润华创持有公司股份2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赖金锋控制的恒润互兴将认购23,406,655股，恒润华创赖金锋通过恒润华创、恒润互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88%股份，持股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15.9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方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润华创	25,400,000	21.45%	-	25,400,000	13.47%
恒润互兴	-	-	23,406,655	23,406,655	12.41%
天乐润点	-	-	18,725,324	18,725,324	9.93%
逸帆投资	-	-	9,362,662	9,362,662	4.96%
威城信阳	-	-	6,768,189	6,768,189	3.59%
君创铭石	-	-	6,768,189	6,768,189	3.59%
朱洁	-	-	5,188,945	5,188,945	2.75%
其他股东	93,000,000	78.55%	-	93,000,000	49.31%
总股本	118,400,000	100.00%	70,219,964	188,619,964	100.00%

注：股份数量按照以购金额除以增发价格计算得到，股份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

本次发行后，赖金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015年3月，天润控股控股股东恒润华创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天润控股的股份。2015年11月，天润控股实际控制人赖金锋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恒润华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ianrun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控股

股票代码：002113

注册资本：11,8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董事会秘书：江峰

证券事务代表：刘湘胜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2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30-8961198

联系传真：0730-896117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989年设立

1988年3月12日，岳阳市财政局会同市经委、市体改办、市审计局、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及岳阳化肥厂七家单位组成了资产清理工作组，对岳阳化肥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划分，并出具了《岳阳化肥厂实行股份制资产清理和财产划分的说明》。

1988年3月23日，岳阳市人民政府以岳政发[1988]11号文《批转市经委（关于对岳阳化肥厂试行股份制经营的报告）的通知》同意岳阳化肥厂试行股份制经营。

1988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以湘银[1988]400号文《关于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首期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元，以岳阳化肥厂清产核资后的资产折股1,575万元，其余425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在公开募股过程中，由于当时股份制作为新生事物正处于探索、试点阶段，企业缺乏发行经验，致使实际向社会公开募集35万元。岳阳市财政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1988年12月20日出具《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到位。1989年4月2日，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湘岳市工商企186080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19,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15,750.00	82.89%
自然人股东（815人）	3,250.00	17.11%
合计	19,000.00	100.00%

（2）1989年补充募集100万元

鉴于公司首次仅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25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1988]400号文件的批示，尚余100万元发行额度。因此，公司于1989年1月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发行社会个人股票100万元的决议》，批准继续向社会公开发行100万元股票，每股面值1,000元。1989年2月14日，公司发布岳化工（89）股字第12号文《募股公开文件》，从1989年2月15日到4月底补充发行个人股100万元。

补充募集结束后，岳阳市财政局于1989年5月6日对补募部分的股本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到位。公司于1989年10月6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补充募集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15,750.00	78.75%
自然人股东（961人）	4,250.00	21.25%
合计	20,000.00	100.00%

（3）1990年股票拆细及配股

1989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拆细公司原有股票面值的决议》，决定将股票面值拆细，由每股面值1,000元拆细为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0,000万股，股本结构不变。同时，经该次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岳阳市政府批准的《关于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岳政函[1990]6号文）批准，岳阳化工按不超过1: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每股1元。

1990年2月5日，公司发布《配售股份公告》（岳化工（1990）股字第11号），按照1:1.5～2的比例实施配售股份。由于岳阳市财政资金紧张，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岳政函[1990]6号文批复同意“在国家股东控股的前提下，应由其认购的股份，允许其他法人部分认购”。在该次配股中，国家股股东岳阳市财政局放弃配股，岳阳化肥厂职工技术协会认配105万股，岳阳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认配250.14万股，个人股股东共计961人，认配733.09万股，合计1,088.23万股。

至此，公司总股本为3,088.23万股，其中国家股1